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曹宪义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郭寿康 赵秀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主编 郭寿康 赵秀文

副主编 董安生 张晓东 汤树梅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寿康 赵秀文 熊 涛

韩立余 尹 立 汤树梅

董安生 张晓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 / 郭寿康, 赵秀文主编.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100-7

I . 国…

II . ①郭… ②赵…

III . 国际经济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677 号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郭寿康 赵秀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2006 年 3 月第 2 版

印 张 40.75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0 000

定 价 39.80 元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志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珂 郑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20世纪即将落幕，21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

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20世纪的最后20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3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20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

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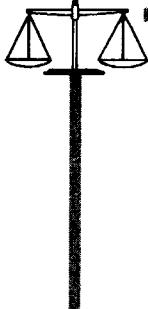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

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第二版编写说明

本书自 2000 年问世以来，受到全国诸多兄弟院校的好评，多次重印，并荣获 2002 年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在此期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经济活动的内容更加广泛，与此相适应，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也在不断地增加和修订。

为了适应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我们在保持原有教材体例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新制订的国内法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和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对原有的教材进行了修订，以便与时俱进，使本教材反映国际经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最新发展。

在编写体例上，增加了由郭寿康教授撰写的导言。由于导言部分对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故在第二版中删去了本教材第一版第一章第三、四节，以避免内容重复。

在修订本教材的过程中，各位作者都尽了最大努力。尽管如此，错误或者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修订的人员包括（按撰写内容的顺序）：

郭寿康：导言

赵秀文：第一、二、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章；

熊涛：第二章；

韩立余：第三、四、五、六、七和八章；

尹立：第九章；

汤树梅：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章；
董安生：第十四、十五章；
张晓东：第十六、十七、十八和十九章。
全书由赵秀文教授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作 者
2006 年元月



编写说明

国际经济法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兴法学学科，在我国则是伴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脚步而发展起来的。我国第一本公开出版发行的国际经济法专著就是由我院已故的刘丁教授撰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84年出版的。刘丁教授为我国的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作了开拓性的工作。十几年过去了，国际和国内经济关系及相关的立法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极大地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正因为如此，有关国际经济法的论著也像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也在不断的深入。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的需要，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研室为主的一些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中青年教师，集体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力求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使之密切结合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实践，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与实践及国际立法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动向。本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经济贸易交易中所涉及的各种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等法律问题。书中引用的资料，一般均截至1999年6月。

本教材中的各位作者，虽尽心尽力，但由于学力的限制，不妥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惠予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撰写章节顺序）：

赵秀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第一、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章。

熊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第二章、第九章第四节。

韩立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第三、四、五、六、七、八章。

尹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九章第一、二、三节。

汤树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章。

董安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十四、十五章。

张晓东（中南政法学院教授、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编著者

1999年10月



目录

导 言 (1)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9)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20)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2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3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34)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37)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跨国公司 (39)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45)

 第四节 国家 (53)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主体 (56)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概论 (6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体系	(6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与统一	(67)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71)
第一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规则	(7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9)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及违约救济	(85)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0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	(107)
第二节	国际航空、铁路货物运输	(120)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30)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32)
第六章	国际支付	(140)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41)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47)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	(151)
第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	(17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17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73)
第三节	国际技术许可	(189)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管理	(195)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	(202)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0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况	(204)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义务	(209)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诺	(212)
第九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217)
第一节	政府管理对外贸易的法律和措施概述	(218)
第二节	我国政府对外贸易的规制和管理	(224)
第三节	WTO 多边贸易规则对成员方政府对外贸易管理的制约	(233)
第四节	反倾销(anti-dumping measures)	(236)
第五节	国际反补贴法(countervailing measures)	(255)
第六节	保障措施(safeguard measures)	(260)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第十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26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270)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79)
第十一章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制	(287)
第一节 外国投资法概述.....	(288)
第二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98)
第十二章 资本输出国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349)
第一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350)
第二节 海外投资鼓励制度.....	(353)
第十三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356)
第一节 双边投资保护条约.....	(357)
第二节 多边投资保护公约.....	(362)

第四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十四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论	(377)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37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382)
第十五章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国际贷款融资.....	(392)
第二节 国际融资中的共同条款.....	(401)
第三节 国际债券融资.....	(407)
第四节 国际股票融资.....	(418)
第五节 国际项目融资.....	(434)

第五编 国际税法

第十六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453)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454)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渊源.....	(458)

第三节	税收优惠与饶让.....	(473)
第四节	中国涉外所得税法律制度.....	(478)
第十七章	税收管辖权.....	(498)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498)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500)
第三节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502)
第十八章	解决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的方法.....	(508)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	(508)
第二节	国际重叠征税.....	(515)
第十九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	(520)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520)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523)
第三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范.....	(527)

第六编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535)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种类及其解决方法.....	(535)
第二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司法方法.....	(538)
第三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非司法方法(ADR)	(546)
第二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	(552)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553)
第二节	国际商事常设仲裁机构及其作用.....	(56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564)
第四节	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	(567)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适用法律.....	(573)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581)
第七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85)
第二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590)
第一节	世贸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起源与发展.....	(591)
第二节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593)
第三节	中国对 WTO 争议解决机制的利用	(605)
第二十三章	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	(610)